

证券代码：301377

证券简称：鼎泰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

##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12号之一2号楼102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馨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2,95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08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52,87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.0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4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3,983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4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,89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7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4%。

## 3、其他参加会议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95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9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94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6%；反对 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黎晓慧、徐亦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